

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89年9月22日院務會議訂定

96年3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(第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條)

99年7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(第3條之1、第4條之1)

100年9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(條文名稱、第1、2條)

102年1月7日院務會議修訂(第6條)

107年9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全文

第 一 條 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五條規定，設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二 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規劃協調本院開設之全校性修習課程及院課程。

二、審議本院各系所課程規劃。

三、協調與整合全院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
四、其他課程相關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會由下列成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所主管及磐石中心主任。

二、選任委員：每系所推選專任教師各一人。

三、學生代表：大學部代表一人(由各系學會推派一人互選)；研究生代表一人(由各所學會推派一人互選)。學生代表選舉由本院辦公室辦理。

院長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人士或畢業校友參與。

第 四 條 本會當然委員任期配合其主管任期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並以一任為限。

第 五 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院長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 六 條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本會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